

眉县医疗保障局文件

眉医保发〔2025〕3号

眉县医疗保障局 转发《关于调整我省部分检验类医疗服务 项目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宝鸡市医疗保障局转发《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我省部分检验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宝医保发〔2025〕3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抄送：眉县卫生健康局

眉县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2 月 13 日印发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宝医保发〔2025〕3号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转发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我省部分 检验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医保经办机构，市级有关医疗机构：

现将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我省部分检验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陕医保函〔2025〕1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2月8日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2月8日印发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医保函〔2025〕16号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我省部分检验类医疗服务项目 价格的通知

各市(区)医疗保障局, 省属省管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通知》(医保办函〔2024〕88号)要求, 经研究决定, 对我省部分检验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进行调整,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一) 本次调整范围包括群体反应抗体筛查试验、群体反应抗体确定试验等 30 项检验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详见附件)。

(二) 本次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适用我省所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价格为全省公立医疗机构执行的最高限价, 各市(区)医保部门可结合当地财政补助、医保基金和群众承受能力制定适宜价格, 但不得超过本文件确定的相应级别医疗机构最高限价。

(三) 本次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医保支付政策按原规定执行。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沟通协调，认真组织实施，及时维护相关项目价格和医保信息平台技术部署，确保政策按时落地。

（二）积极宣传引导。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明码标价、价格公示和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制度，认真宣传、解读、执行政策，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市（区）医保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责任，健全常态化日常监管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和督导检查，及时跟踪政策落地实施情况。

本通知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起执行。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执行中遇到问题，及时向省医保局反馈。

附件：调整的部分检验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30 项）



（此件公开）

附件

调整的部分检验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30项）

序号	财务分类	编码	项目名称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元）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说明
					三级	二级	一级			
1	H	260000021a	群体反应抗体筛查试验	次	540	432	346			
2	H	260000021b	群体反应抗体确定试验	次	540	432	346			
3	H	250101015b	血细胞分析(全血细胞计数+五分类)	项	15	12	10			
4	H	250302001b	葡萄糖测定(干化学法)	次	6	5	4			干化学法
5	H	250305002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	项	4	3	3			①干化学法②化学法或酶促法
6	H	250305001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	项	4	3	3			化学法或酶促法
7	H	250305005	血清总胆汁酸测定	项	14	11	9			①干化学法②化学法或比色法③酶促法
8	H	250203020	血浆凝血酶原时间测定(PT)	项	10	8	6			①手工法②仪器法
9	H	250303001	血清总胆固醇测定	项	5	4	3			①干化学法②化学法或酶法
10	H	250203030	血浆纤维蛋白原测定	项	10	8	6			①手工法②仪器法
11	H	250203025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APTT)	项	11	9	7			①手工法②仪器法
12	H	250203035	凝血酶时间测定(TT)	项	11	9	7			①手工法②仪器法
13	H	250303002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	项	5	4	3			①干化学法②化学法或酶法
14	H	250303004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	项	9	7	6			①干化学法②其他方法
15	H	250303005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	项	9	7	6			①干化学法②其他方法
16	H	250307028	血清胱抑素(CystatinC)测定	项	26	21	17			
17	H	250304002a	钠测定	项	5	4	3			①干化学法②酶促动力学法
18	H	250304001a	钾测定	项	5	4	3			①干化学法②酶促动力学法
19	H	250306005	乳酸脱氢酶测定	项	5	4	3	包括血清、脑脊液及胸腹水标本。		①干化学法②速率法
20	H	250305014	血清胆碱酯酶测定	项	8	6	5			①干化学法②速率法
21	H	250306007	血清α-羟基丁酸脱氢酶测定	项	6.5	5	4			
22	H	250306002	血清肌酸激酶-MB同工酶活性测定	项	13	10	8			①干化学法②金标法③速率法
23	H	250303009	血清载脂蛋白B测定	项	12	10	8			
24	H	250303007	血清载脂蛋白AⅠ测定	项	11	9	7			
25	H	250304005	无机磷测定	项	5	4	3			①干化学法②比色法
26	H	250301006	血清前白蛋白测定	项	12	10	8			①免疫比浊法②化学发光法
27	H	250403050	肺炎支原体血清学试验	项	25	20	16	包括IgG、IgM。		①凝集法②荧光探针法，每项测定计费一次
28	H	250305006	血浆氨测定	项	20	16	13			①干化学法②酶促法
29	H	250305015	血清单胺氧化酶测定	项	8	6	5			
30	H	250305017	血清α-L-岩藻糖苷酶测定	项	12	10	8			

抄送：国家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